

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

95年9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97年4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4月22日校核備通過
101年5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28日校核備通過
103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月10日校核備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追求教學卓越，以提高教學效果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現任本院各系（所）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（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），在本院任教期滿三年以上，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，且無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第八點不再被推薦之情形者，得為本要點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本院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遴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，初選由各系（所）依下列遴選項目辦理：
 - （一）教學投入項目。
 - （二）教學成果項目。
 - （三）其他項目。本項目第6項學院自訂之教學優良表現具體事蹟評分與權重為45分。推薦教師若干名（以全系（所）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），每年推薦之人選可重覆。複選由院辦理。
- 四、獲選本院教學特優教師者，除頒發獎牌公開表揚外，並給予業務費或圖儀設備費3萬元以茲獎勵。惟獲得本校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，院不再另發業務費或圖儀設備費。
- 五、各系（所）應依照學校母法要點訂定或修訂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要點，並成立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。
- 六、各系（所）應於每年四月底前，將初選結果連同會議紀錄及所有申請審查表件，併送本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遴選會）辦理複選。
- 七、院遴選會由院長聘請各系（所）資深教授（非被推薦人）一至二名為委員組成。院長為召集人，開會時如有需要得請相關系（所）主管列席。院遴選會開會時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八、院遴選會就各系（所）初選結果所推薦名單中，依校方所分配之名額，遴選出本院教學特優教師後，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頒獎事宜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